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71/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8 February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0 Februar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POON Siu-ping's motion on
"Ensuring occupational safet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62/12-13 issued on 15 February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TANG Ka-piu and Hon SIN Chung-kai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G Ka-piu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SIN Chung-kai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eight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保障職業安全”議案辯論

1. 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提高建造設計管理的工作安全水平，包括研究立法規定在設計階段須充分考慮建造施工及日後維修保養時的工作安全問題，並擬定消除危害和風險的應對方案；**
- (二) **設定合理施工期，減少因趕工導致的工業意外；**
- (三) **立法規定總承判商須為建築工程工作的所有工人(包括次承判商聘用的僱員及其他自僱工人)購買勞工保險，並與次承判商共同承擔呈報工傷意外的法律責任；**
- (四) **加強勞工處的巡查和檢控工作，並加重對違法僱主的刑罰；及**
- (五) **加強對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交通運輸業業界也表示，行內職業傷亡率高企，每年死亡人數達雙位數字，但卻因欠缺清晰的僱傭關係，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也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

位，令職業司機職業安全健康規管不盡完善；另外，不少行業(例如旅遊業的領隊和導遊)，同樣由於僱傭關係不清而欠缺《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包括：

- (一)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
- (二) 加強日常監管、巡查工業場所，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
- (三)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中致命個案最多的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
- (四)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 (五)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均需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
- (六)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將筋肌勞損、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職業病，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身體勞損或中暑，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
- (七)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例如‘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發職業病的‘打工仔女’，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提高建造設計管理的工作安全水平，包括研究立法規定在設計階段須充分考慮建造施工及日後維修保養時的工作安全問題，並擬定消除危害和風險的應對方案；
- (二) 設定合理施工期，減少因趕工導致的工業意外；
- (三) 立法規定總承判商須為建築工程工作的所有工人(包括次承判商聘用的僱員及其他自僱工人)購買勞工保險，並與次承判商共同承擔呈報工傷意外的法律責任；
- (四) 加強勞工處的巡查和檢控工作，並加重對違法僱主的刑罰；及
- (五) 加強對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
- (六)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
- (七)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中致命個案最多的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
- (八)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 (九)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均需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
- (十)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將筋肌勞損、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職業病，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身體勞損或中暑，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
- (十一)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例如‘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

發職業病的‘打工仔女’，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廣大勞工階層的權益(包括職業安全)一直未有得到全面保障，立法訂定標準工時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其他方面的訴求長期被政府漠視和拖延；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例如就建造業及其他行業立法訂立每周標準工時和工時上限，以及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須容許僱員在連續工作5小時後，享有最少2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確保僱員工作時能擁有健康的**精神狀態及保持高度的警覺性，藉以減少發生工業意外的可能性，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及職業安全。****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提高建造設計管理的工作安全水平，包括研究立法規定在設計階段須充分考慮建造施工及日後維修保養時的工作安全問題，並擬定消除危害和風險的應對方案；**
- (二) **設定合理施工期，減少因趕工導致的工業意外；**
- (三) **立法規定總承判商須為建築工程工作的所有工人(包括次承判商聘用的僱員及其他自僱工人)購買勞工保險，並與次承判商共同承擔呈報工傷意外的法律責任；**
- (四) **加強勞工處的巡查和檢控工作，並加重對違法僱主的刑罰；及**
- (五) **加強對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及**

- (六) 立法訂立每周標準工時和工時上限，以及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須容許僱員在連續工作5小時後，享有最少2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確保僱員工作時能擁有健康的精神狀態及保持高度的警覺性，藉以減少發生工業意外的可能性。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交通運輸業業界也表示，行內職業傷亡率高企，每年死亡人數達雙位數字，但卻因欠缺清晰的僱傭關係，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也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令職業司機職業安全健康規管不盡完善；另外，不少行業(例如旅遊業的領隊和導遊)，同樣由於僱傭關係不清而欠缺《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包括：

- (一)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
- (二) 加強日常監管、巡查工業場所，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
- (三)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中致命個案最多的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
- (四)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 (五)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均需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
- (六)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將筋肌勞損、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

職業病，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身體勞損或中暑，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

- (七)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例如‘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發職業病的‘打工仔女’，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及
- (八) 立法訂立每周標準工時和工時上限，以及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須容許僱員在連續工作5小時後，享有最少2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確保僱員工作時能擁有健康的精神狀態及保持高度的警覺性，藉以減少發生工業意外的可能性。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李卓人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職業安全；**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提高建造設計管理的工作安全水平，包括研究立法規定在設計階段須充分考慮建造施工及日後維修保養時的工作安全問題，並擬定消除危害和風險的應對方案；**
- (二) **設定合理施工期，減少因趕工導致的工業意外；**
- (三) **立法規定總承判商須為建築工程工作的所有工人(包括次承判商聘用的僱員及其他自僱工人)購買勞工保險，並與次承判商共同承擔呈報工傷意外的法律責任；**
- (四) **加強勞工處的巡查和檢控工作，並加重對違法僱主的刑罰；及**
- (五) **加強對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

- (六)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
- (七)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中致命個案最多的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
- (八)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 (九)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均需由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
- (十)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將筋肌勞損、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職業病，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身體勞損或中暑，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
- (十一)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例如‘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發職業病的‘打工仔女’，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及
- (十二) 立法訂立每周標準工時和工時上限，以及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須容許僱員在連續工作5小時後，享有最少2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確保僱員工作時能擁有健康的精神狀態及保持高度的警覺性，藉以減少發生工業意外的可能性。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